

关于瑶海区 2020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瑶海区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瑶海区财政局局长 王 峰

瑶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瑶海区 2020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人大审查决议情况

2020 年，区政府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人代会的各项决议，主动接受监督，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疫情期间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切实做好防控资金物资保障和复工复产工作。**强化资金物资保障。**累计投入各级防疫专项资金 3120 万元，采购各类防控物资约 1516 万元。建立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绿色通道”，紧急采购各类防疫物资 15.12 万件（套）。**畅通社会捐赠渠道。**累计接收社会各界企业和个人捐款 146 笔共 549 万元，接受社会捐赠各类防疫物资 8.7 万件（套）。**“暖企”政策精准有力。**开展抗疫暖企政策宣讲活动，覆盖 27 家专业市场和 400 余家企业。对承租区属国有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两个月房

租免收、两个月房租减半政策执行，共减免房租 1756.95 万元。

（二）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努力挖潜增收，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均衡入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达 11.31%。**围绕项目强化收入征管。**紧紧围绕项目抓税源，重点从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加强税收征管，共梳理全区重点项目 31 个，分解下达协税护税工作任务 40 项，确保重点项目税收不漏征、不漏管。**积极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4.5 亿元，发行 3.25 亿元，有力支持都市科技产业园区、民生中心项目建设。2021 年首批入库项目额度达 5.45 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累计收回部门和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4.51 亿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基层“三保”及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领域投入。

（三）聚力提升人民福祉。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筹集渠道，投入 6.34 亿元，实施 17 项民生工程，惠及群众 90 万人。发放城乡低保等各类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资金 8200 万元，保障超 21 万人次。投入 1.61 亿元，建设瑶海湾中小学、采石苑 B 区等 17 所中小学、幼儿园。**创新实施民生举措。**实施为民服务“十件大事”，投入 6.28 亿元，累计建成 21 个惠民停车场、12 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5 处标准化“幸福驿站”和 4 个“嵌入式”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 78 处为民服务项目点。**加强民生工程监督。**全年组织 30 余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生工程特邀监督员定期视察调研民生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开展民生保障领域专项整治，围绕低保、城乡医疗救助领域，深入查摆整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切

实提升工程实施质量。

（四）支持经济转型发展。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荣获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称号。**全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支出。**拨付支路网建设、复建点建设、区级重点工程达 51.53 亿元，其中拨付东部新中心建设经费 7.88 亿元。**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及政策性退税约 5.43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进财政金融产品运营，为 500 多户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约 8.2 亿元。对接 19 家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共扶持企业 5567 户，累计发放贷款 317.57 亿元。**发挥财政政策综合效益。**加快产业扶持政策兑现，争取并拨付中央、省、市、区涉企奖补资金 7800 余万元。积极开展政策宣讲，获评合肥市“十佳政策解读”单位。

（五）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健全规范预决算体系。**完成 2019 年总决算和部门决算工作，部门决算工作在全市考核中再获优秀。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瑶海区财政决算情况。完成 2019 年决算、2020 年预算公开工作，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部门全面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建立动态监控分析通报机制，累计对 173.5 亿元财政性资金进行了动态监控，退回不合规支付申请 2906 笔，涉及金额 1.8 亿元。**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出台《瑶海区政府债务

管理办法》，建立偿债准备金，做好政府债务预算保障，政府债务率远低于预警标准。

（六）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围绕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更快步伐推进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出台《瑶海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均衡、深入开展。建立以部门监控为基础、紧盯重点项目的监控机制，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同时实施监控。2020年，全区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达704个，部门整体70个。**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第一批单位全部上线，累计开出电子票据金额约7.7亿元，切实解决公共支付平台“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动国企改革方案落地实施，出台《瑶海区国有企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瑶海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企业活力。

（七）全面加强财政监督。不断健全完善财政内外部监管工作机制，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扎实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对全区71家预算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滥发津补贴和小金库”检查，对8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扎实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涉诉事项处理程序，依法处理各类投诉、举报、质疑等案件5件。**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

改进。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2020 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财政部门要求，为保持我省收入统计口径与长三角地区保持一致，今后不再使用财政收入、地方收入概念，统一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原地方收入口径）概念表述收入。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43%，比上年增长 11.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区级支出完成 19.41 亿元（含乡镇级支出 0.33 亿元），市追加支出完成 9.57 亿元，完成追加支出的 100%。（详见附表二）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分大类支出决算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5.50%，主要是上级扣减地表水断面及十五里河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2300 万元；

（2）国防支出 3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5.65%，主要是民兵经费下降；

（3）公共安全支出 56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

下降 8.96%，主要是上级政法转移支付减少；

（4）教育支出 1132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08%，主要是教育系统人员支出增加；

（5）科学技术支出 24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3.98%，主要是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增加；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7.74%，主要是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9.27%，主要是上级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 169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21%（疫情防控部分支出从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列支）；

（9）节能环保支出 6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7.49%，主要是上级下达资金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 647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55%，主要是上级下达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补助资金、城市管理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增加；

（11）农林水支出 12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3.81%，主要是新增拨付防汛抗洪救灾应急资金；

（12）交通运输支出 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20.58%，主要是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增加；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50.80%，主要是上级下达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15）金融支出 1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1.19%，主要是上级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16）住房保障支出 114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46.27%，主要是上级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等资金；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10.30%，主要是上级下达防汛抗洪抢险、灾后恢复重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及疫情防控等应急补助资金；

（18）其他支出 12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352.63%，主要是上级下达老工业区振兴发展资金；

（19）债务付息支出 16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76%。

（三）年终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177023 万元；返还性收入 2289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16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70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37 万元；

全区收入类总计 318824 万元。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8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区级支出 19413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9566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255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68 万元；全区支出类总计 318824 万元。

收支相抵后基本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62585 万元，其中：上级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828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500 万元；调入资金 1800 万元。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6258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7198 万元（主要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6335 万元）；其他支出 35756 万元（主要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76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72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9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62 万元，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93 万元；上级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96 万元。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951 万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331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65 万元，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18 万元，按 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 万元。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全年上级共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95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6 万元（主要为上级扣减地表水断面及十五里河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2300 万元）、国防支出 6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86 万元、教育支出 3338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2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6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0 万元、金融支出 1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68 万元。所有上级转移支付均执行到位，完成率 100%。

（七）政府性债务决算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244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9760 万元，专项债务 74664 万元，主要用于三角岛安置房、铜高架复建点、漕冲小区复建点等保障房建设及产业园区、民生大厦支出。没有发生逾期债务情况，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5 万元，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68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7393 万元。

（九）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0 年全年预备费 4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要求报经政府批准后，主要用于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隔离安置酒店、防汛抗洪救灾应急、捐赠庐江县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优抚对象补助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年末对预算单位尚未使用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按权责发生制列支。2020 年全区财政权责发生制核算列支资金 763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290.53 万元，政府性基金 347.26 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就业补助、支持养老事业发展、垃圾处理等经费。

（十一）大建设资金情况

建设项目资金坚持统筹管理、计划控制、分类申报、以收核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按建设项目分类核算。严格按照《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强化资金拨付监管，结合建设资金财力状况，按照政府确定的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2020 年建设资金总量 68.51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28.19 亿元；省财政拨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5 亿元；市轨道公司拨入 3、4 号线征迁补偿款等 3.92 亿元；市土储拨入

拆迁改造费用 7.59 亿元；土地出让金返还 8.17 亿元；市财政局拨入土地收储成本 0.21 亿元；市建投拨入工程款等 8.2 亿元；巢湖建投拨入龚大塘鸭林冲涉水改造资金 3 亿元；各街镇开发区上缴购房补差款等 6.18 亿元。2020 年建设资金全年总支出 52.15 亿元，其中：支付各街镇拆迁补偿费用 14.3 亿元；重点中心各项目工程款 16.45 亿元；龙岗开发区建设及拆迁费用 6.74 亿元；其他各项支出 14.66 亿元。（剩余资金 16.36 亿元结转 2021 年使用）

三、2019 年财政决算审计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对 2019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财政部门针对性落实整改措施并从中吸取教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全力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一是针对预算管理流程不够规范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完整编制预算，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科学准确预测上级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数，并将上级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编入向区人大汇报的 2021 年预算草案。完善预算调整程序，将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对涉及到的部门预算调整事项进行书面批复。**二是针对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够高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提高项目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在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三是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不够高的问题进行整改。出台《瑶海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保证绩效目标有效细化量化。定期监控各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对执行进度较慢，绩效目标完成不理想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追减或调整。

总体看来，2020年区级财政决算情况较好，财政收支运行平稳、财政管理高效规范。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受疫情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显现，统筹调度、开源控流、跨年度平衡等科学理财能力还需继续提高。二是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升。因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造成的收入规模减小，导致非税收入在财政收入中占比较高，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三是财政预算管理还需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进度慢效率低的现象仍然存在。四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十分紧迫，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引起足够关注。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今后工作中主动作为，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瑶海转型发展迈向新阶段、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全面提速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围绕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进一步做好以下财政工作：

一是围绕资金统筹，全力稳增长保支出。建立健全线上线下

税源管理机制，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再上新台阶。统筹财政资金，全力保障东部新中心建设及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积极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将老旧小区改造、园区建设等一批重点刚性建设项目优先申报入库。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着力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是围绕产业立区，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区街联动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实现融资服务与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无缝对接。修订完善高质量发展政策，提高产业资金的聚焦度、精准度和整体绩效。引进银行、保险、再担保等机构在我区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壮大金融业规模。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我区企业上市挂牌。

三是围绕提质增效，深入推进财政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绩效评价范围拓展到转移支付、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组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公司，搭建公共资源交易一站式服务平台。出台《瑶海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初步构建基础性政策法规框架体系。

四是围绕依法理财，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对全区 71 家预算单位进行全覆盖的专项检查，对民生资金类项目开展专项监管。严控债务规模，继续将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及新增债券项目纳入年度绩效评价实施范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意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

告预决算、调整预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事项，认真落实有关决议，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